**友谊路街道关于配合做好中央扫黑除恶**

**专项斗争督导工作的实施方案**

根据区委、区政府《宝山区配合做好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工作的实施方案》及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的部署要求，现就街道配合做好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工作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中央、市委的决策部署和区委区政府要求，以中央督导为契机，深入检查辖区在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情况；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营造领导干部自觉接受检查、干部群众积极参与、有利于发现和解决问题的良好氛围，为中央督导组开展工作提供有利保障；坚持问题导向、法治思维、标本兼治，围绕政治战位、依法严惩、综合治理、深挖彻查、组织建设、组织领导等方面，认真对照检查，切实找准问题，压实政治责任，狠抓整改落实，确保攻坚克难、除恶务尽，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这场坚仗，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提升平安友谊整体水平。

**二、时间安排**

中央督导组将于2019年6月初进驻上海，督导时间为1个月。围绕中央督导工作安排，配合做好督导工作大致分三个阶段：5月底前为中央督导组进驻前的准备阶段；6月上旬至6月底为接受督导阶段，中央督导组将分为八个工作组，分两批对本市16个区开展全覆盖督导，每个区下沉督导时间为8天左右，到街道下沉督导的主要形式是听取汇报、个别访谈、查阅资料、走访问询、暗访调查等，7月为督导反馈整改阶段。

**三、准备阶段工作**

**（一）思想准备。**召开街道党工委会议，班子会议和街道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会议，学习中央有关部署要求，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要指标精神，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和《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工作的实施方案》以及《宝山区关于配合做好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工作的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精神，贯彻落实本市、本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工作动员部署安排，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配合做好中央督导工作的责任感，研究部署配合做好中央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召开街道配合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工作动员部署会议。（责任部门：党政办、社区党建办、社区共建办、社区平安办、纪工委、各成员部门）

**（二）组织准备。**街道成立友谊路街道配合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工作领导小组，由街道党工委书记任组长，街道办事处主任任第一副组长，街道党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任常务副组长，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政法干部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协调联络组（设在社区平安办）、宣传发动组（设在社区共建办）、后勤保障组（设在党政办），按照中央督导组具体要求，配合做好个别访谈、走访问询、调阅资料、组织座谈、受理举报、深入居民区等工作。（责任部门：党政办、社区党建办、社区共建办、社区平安办、纪工委、社区平安办（信访办）、友谊路派出所、双城派出所、各成员部门）

**（三）会议准备。**筹备中央督导组下沉宝山区督导工作组（以下简称“下沉督导组”）负责同志和联络人与街道主要领导座谈会，起草街道主要领导汇报稿。（责任部门：党政办、社区党建办、社区共建办、社区平安办、纪工委、各相关部门）

**（四）材料准备。**材料总体分为汇报材料类、工作资料类、文件汇编类等三类。主要包括：

（1）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街道党工委会议纪要、街道班子会议记录，以及与扫黑除恶工作相关的专题会议纪要、会议记录和有关汇报材料（责任部门：党政办）

（2）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街道领导关于扫黑除恶工作的批示情况（责任部门：党政办）

（3）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街道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等的工作方案、配套措施、责任分工和监督检查等情况，以及2019年度工作安排（责任部门：党政办、社区平安办）

（4）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黑恶势力变化情况（责任部门：友谊路派出所、双城派出所）

（5）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扫黑除恶工作任务进展和完成情况（责任部门：社区平安办、各相关部门）

（6）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街道党建办、纪工委直接调查处理或督办的涉及黑恶势力犯罪问题的案件，以及责任追究情况（责任部门：街道党建办、纪工委）

（7）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辖区易滋生黑恶势力的情况（责任部门：各相关部门）

（8）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街道加强基层组织建设，为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提供坚强组织保证情况（责任部门：社区党建办）

（9）中央督导组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责任部门：各相关部门、各居（村）委）

**（五）工作准备。**4月下旬至5月中旬，组织街道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各成员部门开展自查自纠，围绕中央督导工作主要任务，深入对照检查，针对突出问题，立行立改、真改实改。加强社会面宣传，营造浓厚氛围。组建由街道领导带队的街道督导组，于5月下旬对38个居村委、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先行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责任部门：党政办、社区党建办、社区平安办、纪工委、各相关部门、各居（村）委）

**四、督导阶段工作**

根据督导组安排，安排有关领导同志和人员进行个别谈话，提供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组织相关科室部门及居（村）委配合下沉督导组工作。（责任部门：党政办、社区平安办、各相关部门、各居（村）委）

**五、信访稳定工作**

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活动，对排查出的问题逐一建立台账、明确化解措施。全面落实领导干部接访包案制度，街道主要领导每周定时轮流接访，对重点问题实行专项调度，促进解决一批信访钉子案、骨头案。依法规范信访秩序，及时做好上访人员的思想疏导和劝返工作。对借机扰乱社会秩序的，依法查处。制定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确保一旦发生突发情况和规模信访，能够快速响应，稳妥处置。（责任部门：党政办、社区平安办（信访办）、友谊路派出所、双城派出所）

**六、治安防控工作**

全面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对重点单位、要害部位、人员密集场所等的治安防控工作，强化反恐防爆措施，防止影响和干扰督导组工作。（责任部门：社区平安办、友谊路派出所、双城派出所）

**七、纪律监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责任人员通报、诫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一）隐瞒不报涉黑涉恶问题或者故意向中央督导组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拒绝或者不按照要求向中央督导组提供相关文件材料的；

（三）指示、强令有关部门或者人员干扰、阻挠中央督导组工作或者诬告、陷害他人的；

（四）无正当理由拒不纠正存在的问题或者不按照要求整改的；

（五）对反映问题的干部群众进行打击、报复、陷害的；

（六）泄露中央督导组工作秘密的；

（七）其他干扰中央督导组工作的情形。

（责任部门：社区党建办、纪工委）

**八、组织领导**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科室部门、各居委要高度重视，进行专题研究，明确专人负责，制订和完善工作预案，全力配合中央督导组开展工作。各科室部门、各居委要加强工作对接，根据本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各自工作职责，细化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和处置预案，确保把各项工作做实做好做到位。

**（二）解决突出问题。**以此次中央督导为契机，集中收集一批重大涉黑涉恶犯罪线索，集中攻坚侦破一批涉黑涉恶重大案件，集中查处一批黑恶势力“保护伞”，集中解决一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

**（三）统筹推进工作。**把配合做好中央督导工作与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结合起来，与扎实推进更高质量的平安友谊建设结合起来，与纠正“四风”、优化营商环境结合起来，统筹做好污染防治、保障民生等重点工作，努力推动辖区持续创新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

2019年5月24日

**宝山区配合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督导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019年5月）

为配合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组工作，经街道研究决定，成立友谊路街道配合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邵 琦 党工委书记、人大工委主任

第一副组长：邢 彤 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常务副组长：吴 军 党工委副书记

冉 旭 党工委副书记，纪工委书记

副 组 长：汪 怡 办事处副主任

杨 颖 办事处副主任

陈春堡 办事处副主任

钮向东 政法干部

成 员：周 洁 社区党建办主任

 社区共建办主任

龚鸿飞 社区平安办主任

张 磊 党政办主任

周 浩 社区管理办主任

毛静忠 社区发展办主任

朱 伟 社区服务办主任

肖本胜 社区自治办主任

高松发 纪工委副书记

高 飞 社区平安办（信访办）主任

宗 炜 友谊路派出所所长

金重冶 双城派出所所长

黄 超 友谊市场所所长

蒋诚荣 友谊司法所所长

曹 军 友谊城管中队队长

倪天清 街道网格中心主任

徐 杰 友谊市容绿化所所长

袁美红 友谊房管办主任

 友谊路街道配合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协调联络组、宣传发动组、后勤保障组共3个工作组。**协调联络组**由社区平安办主任担任组长，**后勤保障组**由党政办主任担任组长、社区平安办（信访办）主任担任副组长，**宣传动员组**由社区共建办主任担任组长。

2019年5月24日